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14號

原告 王建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汎潤有限公司、張家鴻等間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  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  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被告「張家鴻」之  
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命  
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同年月30日為送達，  
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亦未補正  
被告「張家鴻」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有收文資料查詢  
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  
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